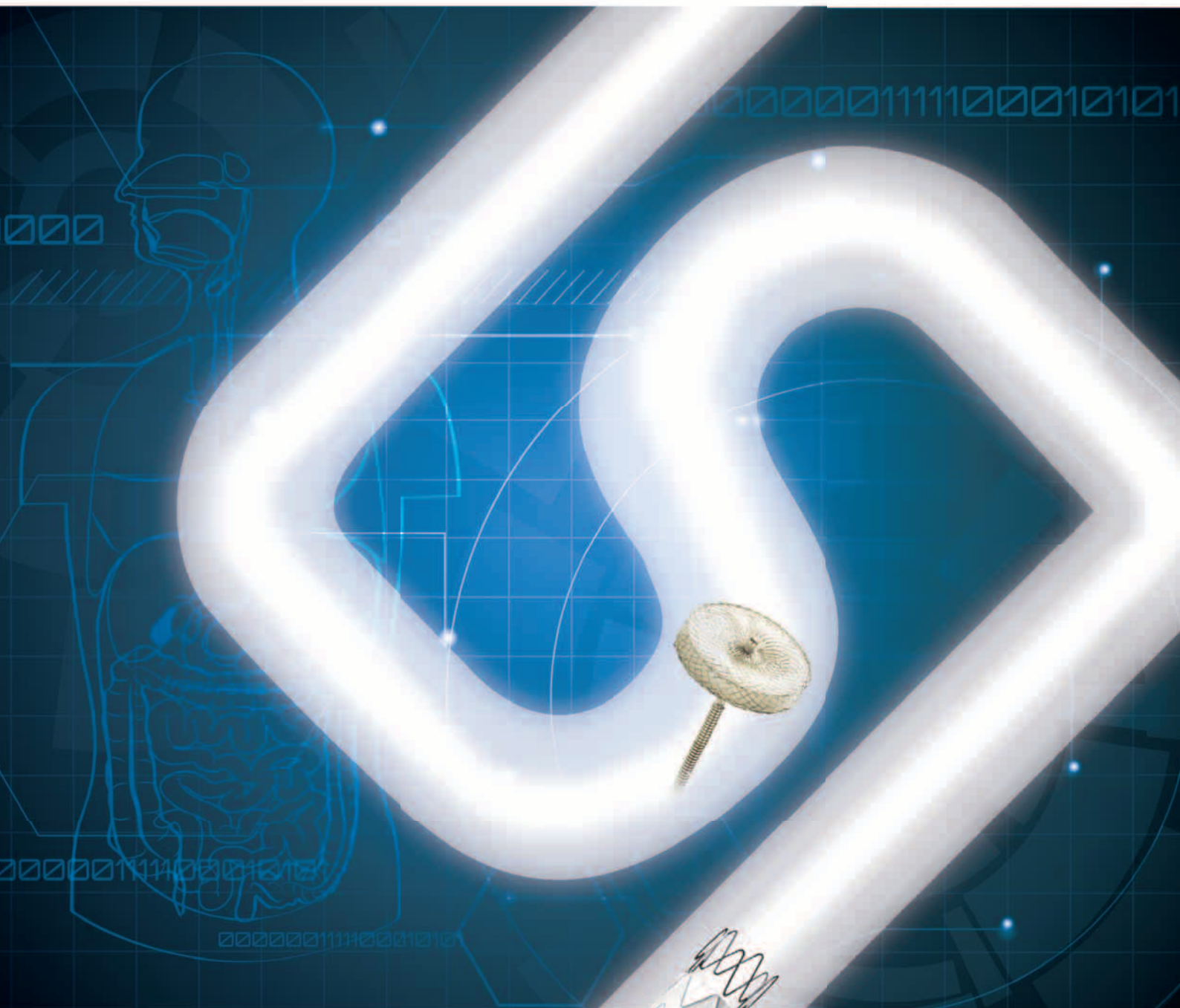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22



201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9.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83.5%**。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先健科技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4至第28頁所載的先健科技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同意的受聘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查詢(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會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我們對審閱結果並無保留，務請閣下垂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解釋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資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相關的解釋附註尚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6,425	38,344	88,885	68,623
銷售成本		(9,429)	(6,614)	(17,725)	(12,678)
毛利		36,996	31,730	71,160	55,9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310	1,008	3,605	1,8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20)	(8,792)	(17,415)	(14,027)
行政開支		(7,421)	(6,382)	(15,745)	(16,652)
研發開支		(6,403)	(5,386)	(12,775)	(8,804)
上市開支		—	(3,089)	—	(4,9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	(1,773)	—	(1,773)	—
除稅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前溢利		14,289	9,089	27,057	13,355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	—	3,288
除稅前溢利	5	14,289	9,089	27,057	16,643
所得稅開支	6	(2,584)	(2,078)	(4,847)	(3,942)
期內溢利		11,705	7,011	22,210	12,7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4	78	55	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809</u>	<u>7,089</u>	<u>22,265</u>	<u>12,776</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00	6,372	21,866	11,913
非控股權益		305	639	344	788
		<u>11,705</u>	<u>7,011</u>	<u>22,210</u>	<u>12,701</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04	6,450	21,921	11,988
非控股權益		305	639	344	788
		<u>11,809</u>	<u>7,089</u>	<u>22,265</u>	<u>12,776</u>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元)		0.023	0.016	0.044	0.036
— 攤薄(人民幣元)		0.023	0.016	0.044	0.0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973	18,346
投資物業		1,875	1,9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19,904	—
無形資產	9	9,509	4,54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453	7,398
長期按金	11	20,731	—
遞延稅項資產		4,797	3,587
		83,242	35,783
流動資產			
存貨		20,404	21,235
貿易應收款項	12	41,729	36,5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455	9,635
結構性存款	13	49,220	2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748	185,049
		261,556	277,4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215	35,416
應付稅項		7,144	5,0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54
應付董事款項		—	30
		35,374	40,570
流動資產淨額		226,182	236,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424	272,648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5	19,319	4,808
		290,105	267,8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2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6,003	264,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6,035	264,144
非控股權益		4,070	3,726
權益總額		290,105	267,8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	—	(38)	11,934	(421)	32,531	(44,220)	(211)	3,288	3,077
期內溢利	—	—	—	—	—	—	11,913	11,913	788	12,7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5	—	—	—	—	75	—	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5	—	—	—	11,913	11,988	788	12,776
向僱員獎勵股份(附註19)	—	13,993	—	—	—	—	—	13,993	—	13,993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	117,154	—	—	—	—	—	117,156	—	117,156
收購於一間附屬 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144	—	—	144	(294)	(150)
分派	—	—	—	1,477	—	—	(1,477)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	131,147	37	13,411	(277)	32,531	(33,784)	143,070	3,782	146,85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	251,593	691	13,411	(277)	32,531	(33,867)	264,114	3,726	267,840
期內溢利	—	—	—	—	—	—	21,866	21,866	344	22,2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5	—	—	—	—	55	—	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5	—	—	—	21,866	21,921	344	22,26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	251,593	746	13,411	(277)	32,531	(12,001)	286,035	4,070	290,105




附註：

- (i) 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及對該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資本儲備指 (i) 自股東收購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分佔二零零六年八月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而差額被視為合併會計項下視作股東出資，及 (ii) 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額外股權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 144,000 元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7,106	7,864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919)	(3,091)
產生及資本化作無形資產的開支	(5,482)	(18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1,677)	—
已付長期按金	(20,731)	—
結構性存款存入	(277,400)	(10,000)
結構性存款支取	253,180	—
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9,7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36	28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5,393)	(12,99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875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150)
償還股東墊款	(39)	(1,231)
償還董事墊款	(3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9)	7,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356)	2,3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049	83,4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	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748	85,9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V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1-5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採納及應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部份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的額外虧損。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的方法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本中期期間所採用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供應的產品進行分析，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的內部資料一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先天性及結構性心臟病有關的設備。
- 周邊血管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周邊血管病有關的設備。
-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外科血管修復有關的設備。

有關上述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u>27,387</u>	<u>18,939</u>	<u>99</u>	<u>46,425</u>
分部溢利	<u>21,760</u>	<u>15,210</u>	<u>26</u>	36,996
未分配收入				2,310
未分配開支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20)
— 行政開支				(7,421)
— 研發開支				(6,40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773)</u>
除稅前溢利				<u>14,289</u>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u>26,055</u>	<u>12,271</u>	<u>18</u>	<u>38,344</u>
分部溢利(虧損)	<u>21,325</u>	<u>10,413</u>	<u>(8)</u>	31,730
未分配收入				1,008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92)
—行政開支				(6,382)
—研發開支				(5,386)
—上市開支				<u>(3,089)</u>
除稅前溢利				<u>9,08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u>49,175</u>	<u>39,528</u>	<u>182</u>	<u>88,885</u>
分部溢利	<u>38,930</u>	<u>32,206</u>	<u>24</u>	71,160
未分配收入				3,605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15)
—行政開支				(15,745)
—研發開支				(12,7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773)</u>
除稅前溢利				<u>27,057</u>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u>45,968</u>	<u>22,621</u>	<u>34</u>	<u>68,623</u>
分部溢利	<u>37,189</u>	<u>18,751</u>	<u>5</u>	55,945
未分配收入				1,867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27)
—行政開支				(16,652)
—研發開支				(8,804)
—上市開支				(4,974)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u>3,288</u>
除稅前溢利				<u>16,643</u>

分部溢利指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如上文所載)情況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分部：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61,873	65,063
周邊血管病業務	44,444	30,956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4,894	39
分部資產總額	111,211	96,058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748	185,049
結構性存款	49,220	25,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2	1,612
遞延稅項資產	4,797	3,587
長期按金	20,731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04	—
投資物業	1,875	1,912
綜合資產	344,798	313,218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分部：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1,612	1,598
周邊血管病業務	1,449	760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93	1
分部負債總額	3,154	2,359
未分配負債		
政府補助	28,801	19,530
其他應付款項	15,579	18,335
應付稅項	7,144	5,0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54
應付董事款項	—	30
綜合負債	54,693	45,378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則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政府補助(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則除外。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78	6,861	19,730	12,044
股份酬金開支	—	—	—	5,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2	435	1,188	778
	10,510	7,296	20,918	17,940
核數師酬金	333	—	333	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013	1	1,050	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429	6,614	17,725	12,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2	1,059	3,235	2,165
投資物業折舊	19	16	37	32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	282	216	513	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41	1	41
政府補助	(1,406)	—	(1,601)	(216)
銀行存款利息	(83)	(65)	(151)	(171)
結構性存款利息	(449)	(41)	(784)	(41)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303)	(247)	(612)	(434)
減：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經營開支	—	—	—	—
	(303)	(247)	(612)	(43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23	1,950	6,057	3,78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239)	128	(1,210)	155
	<u>2,584</u>	<u>2,078</u>	<u>4,847</u>	<u>3,942</u>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新城市」)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溢利按 16.5% 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惟一間在中國經營自二零零九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享有 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主要附屬公司則除外。

就位於中國經濟特區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25% 及 24%。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先健印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30.9% 繳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亦無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1,400	6,372	21,866	11,913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响：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	(3,288)
匯兌收益	—	—	—	(1,2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1,400	6,372	21,866	7,41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407,500	500,000	328,906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响：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千股)	—	—	—	72,6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407,500	500,000	401,6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為提升其製造能力支付約人民幣8,86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66,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開發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周邊血管病業務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4,5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000元)，連同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人民幣943,000元。自行發展的項目正進行安全及效率測試，預期於兩年內商業化。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	21,677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773)	—
	<u>19,904</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成立的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的比例	成立／經營地點	股本	主要活動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40%	開曼群島／美國	1,000美元	投資控股以及開發及經營診斷及治療肺部疾病的解決方案

11. 長期按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於此期間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合作開展培育項目結成長期戰略同盟。長期按金指本集團按優先基準收購購股權以投資或共同投資任何及／或所有培育項目的權利及以收購培育項目的經銷權、生產權及知識產權許可而支付的按金。本集團有權要求轉換所有或部分按金成為一種或多種培育項目投資。按金約人民幣1,897,000元可予退還，而餘下按金則不可退還。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29,136	27,044
91至180日	4,885	3,768
181至365日	3,450	2,615
超過365日	4,258	3,089
	<u>41,729</u>	<u>36,516</u>

13.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存款包括由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約人民幣49,22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的金融投資產品，該等金融投資產品(包括上市股票及債券)根據其每日市場價格結算，預計平均年利率為4.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給予一天通知贖回該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董事認為根據對方銀行提供的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支付贖回存款之價額，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構性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同。

該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贖回，截至贖回日其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86	733
31至60日	403	284
61至120日	272	363
超過120日	593	979
	<u>3,154</u>	<u>2,359</u>

1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及醫療器械研發的補貼。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與之有關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收取有關醫療器械研發及廠房、設備的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1,172,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147,000元及無)。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1,60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6,000元)。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醫療器械研發有關的補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政府補助的非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於本期間，約人民幣5,000,000元(即過往年度收取的補貼)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原因是本集團將有關款項用作收購若干有關研發醫療裝置的設備。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4,900,000,000	49,000
重新指定股份(附註a)	<u>28,070,210</u>	<u>28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928,070,210	49,281
重新指定股份(附註a)	<u>71,929,790</u>	<u>71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u>5,000,000,000</u>	<u>50,000</u>

16. 股本 - 續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內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45,614,000	456	3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發行股份(附註 19)	3,684,211	37	—
轉換 A 系列優先股(附註 a)	<u>28,070,210</u>	<u>281</u>	<u>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77,368,421	774	5
資本化發行(附註 a)	330,131,579	3,301	21
公開上市時發行(附註 b)	<u>92,500,000</u>	<u>925</u>	<u>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500,000,000</u></u>	<u><u>5,000</u></u>	<u><u>32</u></u>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	------	----------

A 系列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重新指定股份(附註 a)	100,000,000 <u>(28,070,210)</u>	1,000 <u>(28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重新指定股份(附註 a)	71,929,790 <u>(71,929,790)</u>	719 <u>(71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u></u>	<u><u>—</u></u>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轉換 A 系列優先股(附註 a)	28,070,210 <u>(28,070,210)</u>	281 <u>(28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u></u>	<u><u>—</u></u>

16. 股本-續

附註：

- (a)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070,210股A系列優先股(定義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轉換為28,070,2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已進行下列事項：(i)71,929,790股尚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獲重新設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董事獲授權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總額3,301美元撥充資本，轉換為資本按面值繳足330,131,579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以配發及公開發售的形式按2港元的價格發行9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1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358	2,9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6	1,608
	<u>8,434</u>	<u>4,512</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按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及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11	1,2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7	2,157
	<u>2,768</u>	<u>3,418</u>

18.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95

1,674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僱員訂立購股協議並以約人民幣8,875,000元的總代價發行3,684,211股普通股作為獎勵(「獎勵股份」)。每股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80元，每股認購價約為人民幣2.41元，並無歸屬期，認購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支付。

本集團須將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就此而言，本集團委聘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獎勵股份進行估值。普通股的公平值乃釐定為企業價值與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企業價值與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乃採用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在內的估值方法釐定。對企業價值與A系列優先股進行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無風險利率 (i)	1.08%
波幅 (ii)	26.00%
貼現率 (iii)	<u>5.33%</u>

(i) 所用無風險利率乃以美元計值且年期與屆滿時間相近的中國國庫券利率。

(ii) 所用波幅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平均值得出。

(iii) 所用貼現率乃參考無風險利率加上相應信貸息差及風險溢價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5,118,000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相應金額計入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股份溢價。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為了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合共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予以批准。

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後，須於要約當日起計**14**天內認購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10**週年當日前一日。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20. 關聯方披露

(a)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應支付予一名股東，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粵輝先生	<u>15</u>	<u>54</u>

20. 關聯方披露 - 續

(b)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應支付予董事，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梁顯治先生	—	10
張興棟先生	—	10
周庚申先生	—	10
	<u>—</u>	<u>30</u>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28	567	1,255	1,134
離職僱員福利	18	18	36	35
股份酬金開支	—	—	—	4,915
	<u>646</u>	<u>585</u>	<u>1,291</u>	<u>6,084</u>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予以釐定。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涉及印度的一項訴訟。於二零零八年，一間公司（「原告」）針對 (i) 先健深圳、(ii) 先健深圳在印度的進口商；及 (iii) 該進口商的印度本地分銷商（個別及統稱為「被告」）或共同針對被告向印度新德裡的德里高等法院（「法院」）提起訴訟。原告向法院請求發出永久禁令限制原告在印度進口及銷售 HeartR 封堵器，該類封堵器被指控侵犯原告的專利。原告亦請求責令印度的國內進口商及其印度本地分銷商放棄支付所有溢利賬目或判定賠償 2,100,000 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 318,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案件的爭議點已擬定，原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提交其證據，訴訟仍處於判斷事實及盤問證據的階段，因此無法合理估計法院判決。

徵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法院不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因此，董事認為不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及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周邊血管病業務及外科血管修復業務，提供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產品選擇。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人民幣**49.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46.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7.0%**。

周邊血管病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周邊血管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9.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74.8%**。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科血管修復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82,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4,000**元）。

我們在中國市場保持快速增長，市場銷售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74.8%**（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8.9%**）。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國內銷售較去年同期實現**40.7%**的增長，而我們國際市場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實現**4.9%**的增長。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產品的銷量隨著銷售網絡的擴大而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一個成熟的產品分銷網絡，由**33**個國家（二零一一年：**33**個國家）的**170**名分銷商（二零一一年：**161**名分銷商）組成。本期內，為擴充產能及留聘更多人才，我們在我們現有的樓宇中增加租賃兩層，以增加生產及辦公面積。我們在歐洲及印度拓展國際銷售力量，以再各區加速建立銷售網絡。此外，我們在印度成立了兩個培訓中心，得到參與者的讚揚，並對我們的產品在印度的銷售起到直接促進作用。研發項目方面，我們已完成**LAA**封堵器動物試驗，人類臨床試驗正在籌備中。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完成周邊裸支架的動物試驗。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業績概要如下：

- 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68.6**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9.5%**。增加主要歸因於周邊血管病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
- 毛利約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55.9**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7.4%**。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
- 除稅前及除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02.2%**。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83.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及股本資金為其業務籌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26.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

收購 Broncus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了Broncus Holding Coporation(「Broncus」)40%股權。該投資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類別的須予披露交易。如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所示，Broncus的業績和資產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Broncus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主要在美國經營。Broncus於產品創新方面歷史悠久，著重於解決肺病(包括支氣管哮喘、肺氣腫及肺癌)患者的未滿足的需求。今日，Broncus設計、生產及推廣LungPoint®導航系統，使內科醫生執行支氣管鏡程序，然後透過導航在肺部進行精確定位，以診斷及治療肺癌。此外，Broncus已開發並正銷售FlexNeedle™，使得可用組織樣本進行很難到達肺部的位置的診斷。該活體組織穿刺針的獨一無二的靈活性可在現有產品不能進入的肺部區域取得組織樣本。



先健科技與Broncus組成聯盟標誌著本公司增強其市場競爭力的首個里程碑。透過合作，先健科技及Broncus已有效在來自美國的頂尖前沿技術與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之間建立一座橋梁。藉此，我們能夠將Broncus產品用於全球的肺癌患者，以挽救更多生命。

未來，我們將繼續評估及發掘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增強我們在當前主要市場及新選定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業務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兩個核心業務(即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周邊血管病業務)作為二零一二年的增長動力。本集團亦將積極擴展其產品範圍並提升其固有的市場地位。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取得Cera封堵器國家藥監局的批准，並在批准後在中國市場推出Cera。我們預期將於本年度在俄羅斯商業推出覆膜支架及腔靜脈濾器。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歐洲完成Spider PFO封堵器的臨床試驗，該封堵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獲得CE認證，隨後在歐洲開始商業銷售。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在歐洲推出Ceraflex封堵器。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國際市場推出Cera PFO封堵器。

我們將繼續擴充於歐洲、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的國際銷售力量。

市場活動：

為配合產品推出計劃，下半年我們將增加對醫生培訓計劃及各種營銷活動的投資。

- 下半年，我們將推出多項營銷活動，例如(i)先健科技知識交流計劃，該計劃將增進世界各地醫生之間的交流，以及(ii) Lifetech Journal，當中收載主要領軍人物(KOL)收集及審閱的病例報告，將成為先健科技營銷工具強有力的循證醫藥(EBM)計劃。
- 國際售後監測研究經已啟動，我們預期將一年內從各國累計招募最少3,000名患者，並於翌年出具一份比較研究。我們希望該橫跨各大洲的多個認證中心研究，會有助我們達到一個不同的層次，並提升我們作為可靠及安全的製造商或以低廉的成本治療全球先天性心臟病產品問題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中國推出牛心瓣膜，為進行更好地宣傳，將於本年度在中國建立獨立的牛心瓣膜銷售隊伍及分銷網絡。

研發：

我們將繼續專注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設計創新產品，以充分利用我們不斷成長的銷售網絡及基礎設施。

- 我們已完成 LAA 封堵器的動物試驗，人類臨床試驗正在籌備中。
- 預期周邊覆膜支架動物試驗的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
-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國家藥監局註冊後完成 Cera 封堵器在台灣的註冊。
-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取得覆膜支架在印度的註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 156.6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如招股章程所述的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提升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1.8	1.7
2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10.2	10.2
3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1.8	1.7
4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	48.0	—
5 拓展配套產品，以及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10.0*	9.5

* 這代表可分配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期間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少，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尚未就收購南山區的土地獲取相關政府批准，令到收購押後所致。董事估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獲得批准。

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一間銀行的計息存款戶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謝粵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01,540,962	好倉	20.31%
鄔建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7,883,332	好倉	17.58%
曾敏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512,143	好倉	3.70%
趙亦偉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3,583,333	好倉	2.72%
叢寧	實益擁有人	0	—	0.00%
李基培	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 創立人(附註5)	98,650,618	好倉	19.73%

附註1：該等股份透過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2：該等股份透過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td持有，而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td為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3：該等股份透過Real Wealth Management Ltd.持有，而Real Wealth Management Ltd.為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4：該等股份透過St.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持有，而St.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附註5：該等股份透過Orchid Asia III, L.P.(間接由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控制，而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持有。YM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持有，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是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林麗明女士(作為創立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的家族成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Y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98,650,618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73%
林麗明(附註1)	98,650,618	好倉	Li 2007 Family Trust 創立人	19.73%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1)	98,650,618	好倉	受託人	19.73%
蘭馨亞洲投資集團(附註2)	98,650,618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73%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附註2)	98,650,618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73%
Orchid Asia III, L.P. (附註2)	98,650,61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73%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101,540,96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31%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87,883,33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5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86,4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29%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86,4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29%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86,4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29%
Yi Xiqun	86,4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29%
Yu Fan	86,4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29%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82,4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48%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82,4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於股份中 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6.48%
Wanhui Limited	82,4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48%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 Orchid Asia III, L.P. (間接由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控制，而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由 YM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 持有。YM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 The Li 2007 Family Trust 持有，The Li 2007 Family Trust 是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林麗明女士 (作為創立人) 與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的家族成員。

附註2： Orchid Asia III, L.P. 由 OAIH Holdings, L.P. 控制，而 OAIH Holdings, L.P. 由受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控制的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詳情外，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派杰」) 告知，派杰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 (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概無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有關常規。

業務目標的達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業務目標達成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業務目標

提升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繼續擴充於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的國際銷售力量；

我們將在印度建立一個培訓中心；

我們將開始國際封堵器上市後監測研究；

我們將進行覆膜支架註冊，以在印度銷售；

我們將在中國建立獨立的牛心瓣膜銷售隊伍及分銷網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上半年，我們招聘一名俄羅斯區域銷售經理；

我們已在印度建立兩個培訓中心；

研究正在進行中；

註冊正在進行中，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完成覆膜支架註冊；

我們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建立獨立的牛心瓣膜銷售隊伍及分銷網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p>我們將繼續進行LAA封堵器動物試驗；</p> <p>我們將進行PTCA及PTA藥物洗脫球臨床試驗。</p>	<p>由於設計略微變動，正進行額外的動物試驗。臨床試驗正在籌備中；</p> <p>我們仍在進行PTCA及PTA藥物洗脫球臨床試驗。由於技術計劃調整，將推遲臨床試驗。</p>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p>我們將繼續擴充在歐洲的銷售力量；</p> <p>我們將推出循證醫藥計劃。</p>	<p>我們正與歐洲市場兩名有意的新銷售經理磋商；</p> <p>根據推出Ceraflex的實際進度，已推遲該計劃。</p>
拓展配套產品	<p>我們將完成支氣管閥的可行性研究；</p> <p>我們繼續進行可吸收冠狀動脈支架的動物試驗；</p> <p>我們繼續進行周邊支架的動物試驗；</p> <p>我們將進行可吸收封堵器的動物試驗。</p>	<p>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支氣管閥的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中；</p> <p>動物試驗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完成；</p> <p>周邊裸支架的動物試驗已完成，預期周邊覆膜支架動物試驗的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p> <p>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將動物試驗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底。</p>
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p>我們將評估及發掘收購、合夥、聯盟、授權機遇。</p>	<p>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完成對Broncus的投資。</p>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第 C.3.3 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鄔建輝先生及周庚申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先建科技公司

謝粵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敏先生、李基培先生、鄔建輝先生及叢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